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勝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1741 號）暨移送併辦（113 年度偵字第5838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勝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按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徐誼庭、黃柏晟、湯珍黨、張耿毓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勝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1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2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3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4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5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6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7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8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9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0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1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2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3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4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7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8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9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20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21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2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

- 24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
27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8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29 3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
30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0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6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7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
08 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
09 35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
10 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
11 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
13 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
14 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被告於偵
15 查、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
16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而減刑後
17 宣告刑之上限為4 年11月有期徒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
18 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
19 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0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3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24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暨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詐欺集團成
25 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
26 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
27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
28 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9 1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30 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

01 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所載各該告訴人之財物，及
02 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
0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4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8 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獲有犯罪所得，業如
09 前述，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0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1 (五)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8
12 381號）部分，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審究，附此敘
14 明。

15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6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7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8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19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所載各該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
21 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徐誼庭、
22 黃柏晟、湯珍黨、張耿毓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
23 上開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
24 錄在卷可憑；再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沈明哲、宋仁強和
25 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訴人沈明哲、宋仁強俱未
26 到庭而未果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
27 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
28 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國中畢
29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告訴人等受損
30 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31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七)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02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03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04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05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06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07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08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09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10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11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12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13 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查本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
16 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及被告涉犯本案
17 犯行之原因，又其已與告訴人徐誼庭、黃柏晟、湯珍黨、張
18 耿毓調解成立，上開告訴人等並願意接受如附表二所示之調
19 解方案予以賠償，再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沈明哲、宋仁強
20 之損害，然告訴人沈明哲、宋仁強經本院合法傳喚均未到
21 庭，致無法於本院調解成立，詳如上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
22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
23 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1
25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按緩刑宣
26 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
27 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
28 文。是為使上開告訴人等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
29 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
30 與告訴人等所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31 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又考量被告並未針

01 對告訴人沈明哲、宋仁強提出賠償方案，暨告訴人沈明哲、
02 宋仁強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等意見
03 之情況，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
04 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提
05 升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
06 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
07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8 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09 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6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7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19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0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2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
24 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25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7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8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9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30 相關規定。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
31 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

01 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
02 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05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
06 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08 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
14 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施懿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741號起訴書

| 欄別 | 原記載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 附表編號2 「詐騙方式」 欄第2行 | INSTAGRAM | FACEBOOK |
| 附表編號4 「詐騙方式」 欄第2行 | INSTAGRAM及LINE | 交友軟體探探及What App |
| 附表編號5 「詐騙方式」 欄第2行 | INSTAGRAM | 交友軟體派愛 |
| 附表編號5 「匯款、存款 時間」欄第2 行 | 8時31分 | 10時2分 |

06 附表二：

07 被告林勝義緩刑之條件

| |
|---|
| 一、被告林勝義願給付告訴人徐誼庭新臺幣（下同）42,000 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 年1 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各給付3,500 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林勝義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徐誼庭指定之帳戶。 |
| 一、被告林勝義願給付告訴人黃柏晟新臺幣（下同）72,000 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5 年4 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3,000 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林勝義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 |

01

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黃柏晟指定之帳戶。

一、被告林勝義願給付告訴人湯珍黨新臺幣（下同）15,000 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5 年1 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5,000 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林勝義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湯珍黨指定之帳戶。

一、被告林勝義願給付告訴人張耿毓新臺幣（下同）15,000 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 年8 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3,000 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林勝義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訴人張耿毓指定之帳戶。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41號

05 被 告 林勝義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勝義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
13 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14 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
15 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
16 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將其所
17 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9 「陳志遠」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電話告知密碼。嗣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旋即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上開帳
03 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
04 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
05 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
06 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
07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08 匿該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沈明哲、宋仁強、徐誼庭、黃柏晟及湯珍黨訴由桃園市
10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勝義於偵查中之自 白 | 坦承其有於112年12月間， 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將本案 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並以電話告知密碼之事 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沈明哲於警 詢中之證述 |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 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 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 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 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 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內之事 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宋仁強於警 詢中之證述 |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 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詐 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 |

| | | |
|---|------------------|---|
| | | 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
| 4 | 證人即告訴人徐誼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3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
| 5 | 證人即告訴人黃柏晟於警詢中之證述 |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
| 6 | 證人即告訴人湯珍黨於警詢中之證述 | 佐證其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5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
| 7 | 轉帳歷史交易明細影本1張 |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沈明哲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 |

| | | |
|----|--------------|---|
| | | 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
| 8 | 轉帳明細影本1張 |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宋仁強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
| 9 | 轉帳歷史交易明細影本1張 |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徐誼庭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
| 10 | 轉帳明細影本1張 |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黃柏晟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
| 11 | 手機翻拍照片58張 |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湯珍黨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

01

| | | |
|----|-------------------|--|
| 12 |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均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關於洗錢犯行刑度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上限降低，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如下述），如其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則其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
06 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7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
08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涉犯之幫助犯洗錢
10 罪嫌，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
11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分得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繳
12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若被告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請依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
14 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詐欺
16 集團使用等行為情節，迄今未與告訴人等人和解，並賠償損
17 害，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
18 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
19 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
20 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蕭博騰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王柏涵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存款時間 | 匯款、存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卷證出處 |
|----|--------------|--|--------------------|------------------|------|---------|
| 1 | 沈明哲 (已提告) | 詐欺集團暱稱「李智研」之人透過INSTAGRAM及LINE與證人即告訴人沈明哲取得聯繫，並向證人即告訴人沈明哲佯稱可加入外匯平台，並操作外匯交易，且可申請出金，證人即告訴人沈明哲因而陷於錯誤 | 112年12月21日上午9時10分 | 3萬元 | 本案帳戶 | 偵卷第157頁 |
| | | | 112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3分 | 3萬元 | | |
| 2 | 宋仁強 (已提告) | 詐欺集團暱稱「Aileen Chen」之人透過INSTAGRAM及LINE與證人即告訴人宋仁強取得聯繫，並向證人即告訴人宋仁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並由Bakkt APP平台聯繫客服儲值，證人即告訴人宋仁強因而陷於錯誤 | 112年12月21日上午9時11分 | 3萬元 | 本案帳戶 | 偵卷第157頁 |
| 3 | 徐誼庭 (已提告) | 詐欺集團暱稱「Lily7755_」之人透過INSTAGRAM及LINE與證人即告訴人徐誼庭取得聯繫，並向證人即告訴人徐誼庭佯稱 | 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22分 | 5萬元 | 本案帳戶 | 偵卷第157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證人即告訴人徐誼庭因而陷於錯誤 | 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23分 | 5萬元 | | |
| 4 | 黃柏晟 (已提告) | 詐欺集團暱稱「聽雨的聲音」之人透過INSTAGRAM及LINE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柏晟取得聯繫，並向證人即告訴人黃柏晟佯稱可使用虛擬貨幣操作期貨投資，證人即告訴人黃柏晟因而陷於錯誤 | 112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 | 10萬元 | 本案帳戶 | 偵卷第157頁 |
| 5 | 湯珍黨 (已提告) | 詐欺集團暱稱「大叔」之人透過INSTAGRAM及LINE與證人即告訴人湯珍黨取得聯繫，並向證人即告訴人湯珍黨佯稱有一套獲利更高基金，且可獲利5%，證人即告訴人湯珍黨因而陷於錯誤 | 112年12月21日晚間8時31分 | 3萬元 | 本案帳戶 | 偵卷第157頁 |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8381號

05 被 告 林勝義 男 4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113年
09 度審金訴字第2788號案件(達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
10 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林勝義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
12 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
13 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
14 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5 國112年12月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
16 店，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17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
18 不詳暱稱「陳志遠」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電話告知密碼。
19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
20 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1 意，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
22 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23 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
24 戶內，款項匯入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
25 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

01 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林勝義於警詢中之供述。

04 (二)告訴人張耿毓於警詢中之指述。

05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
06 件紀錄表及告訴人匯款憑證各1份。

07 (四)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08 三、所犯法條：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2 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3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4 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
15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併案理由：

17 被告前因交付同一郵局帳戶而涉嫌幫助詐欺案件，業經本署
18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741號提起公訴，並由貴院達股以
19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88號案件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及
20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被告所提供之郵
21 局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所提供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是
22 本案與前案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
23 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自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爰
24 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檢察官 楊挺宏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林昆翰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1 | 張耿毓 (提告) | 於112年11月初向告 訴人佯稱：可以投資 獲利，致使告訴人陷 於錯誤而依照指示匯 款 | 112年12月20日 下午4時36分許 | 3萬元 |